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8
柒、	散會	8
捌、	附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9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14
四、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15
五、	「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17
六、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9
七、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41
八、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42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4
十、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9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51
十二、	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53
玖、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	公司章程	59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4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65
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5

壹、開會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五) 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六)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105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355,519 (USD10,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1,315 (USD12,676)	\$ -	\$ -	\$421,315 (USD12,676)	(\$28,863)	100%	(\$28,863)	\$213,699	\$ -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480,643 (USD14,89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0,643 (USD14,890)	-	480,643 (USD14,890) (註五)	-	(108,676)	100%	(108,676)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01,958 (USD27,566 仟元)	\$901,958 (USD27,566 仟元)	\$708,109(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3、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LTD. (以下簡稱 Samoa) 於 105 年 12 月處分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LTD.，間接處分其轉投資子公司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翰)。買賣協議中約定東翰之應收及應付款由 Samoa 負責，原 Samoa 資金貸與東翰餘額作為日後應收帳款收現後匯回之管道，經預估東翰應收應付款收現之可能，扣除預估之費用加計銀行存款等可變現金額後，與資金貸與之差額約美金 708,438.67 元，此部分由董事會決議 Samoa 放棄對東翰之債權，並由東翰於處分前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Samoa 亦 100%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上述債權放棄並無損本公司之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日後實際可回收帳款與估計值之差異，將認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損失。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4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5頁至16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行為準則」，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修訂「行為準則」部分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17頁至18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19頁至40頁。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1頁。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2頁至43頁。

2、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金管會於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公司上櫃時有承諾櫃買中心不得放棄對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及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並訂定在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105年12月12日董事會已通過處分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之股權。

- 3、配合金管會之修訂內容及上櫃承諾事項之改變，擬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4頁至48頁。
- 4、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 說明：1、公司目前背書保證已接近公司淨值50%之上限，為因應未來資金調度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提高公司及集團背書保證額度。
- 2、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亦需進行修訂。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49頁至50頁。
 - 3、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五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改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51頁至52頁。
- 2、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2、(1) 私募股數：參仟萬股為上限。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因近來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依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對股票面額與私募價格差異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影響股東權益時，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 4、應募人選擇之目的：

- (1) 策略性投資人：法人或個人能對公司技術提高、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有實際助益，可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 (2) 內部人或關係人：充實營運資金、了解公司經營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
- (3)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規定之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

5、公司已洽談之可能應募人及與公司之關係列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楊劍平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鄭烜儘	無
蔡雲蘭	無
周永彬	無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李麗生	無
高芬芬	無
李柏儒	無
李佳倩	無
蘇真禾	無
國創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蔡莉榆	無

上列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周美娟	87.35%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劍平	7.03%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楊庭睿	2.81%	本公司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楊庭瑄	2.81%	本公司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2)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AB Value Bridge (VI) Corporation	100.00%	無

(3) 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陳曜銘	43.10%	無
黃薇庭	28.73%	無
鍾鼎君	21.27%	無

李瓊釵	6.9%	無
-----	------	---

(4)國創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陳金蟬	25.00%	無
陳志芳	25.00%	無
陳思豪	25.00%	無
陳永成	25.00%	無

6、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營運現況、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策略性投資人投資，且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可維持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展公司業務、降低財務成本及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第三次		

7、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

(2)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櫃交易。

8、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9、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股數、基準日、發行計畫項目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客觀環境因素變動而有所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0、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第十二第 53 頁至 56 頁。

11、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五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1、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 2、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止。
- 3、按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黃正忠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 新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 元大證券承銷部資深經理	0股
蔡育展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互祥實業董事長特助 統一證券期貨自營部協理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資本市場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財務部經理	0股
莊偉民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兼管理處長) 翔宇生醫財務部副總 微曜科技財務部副總 微邦科技財會主管	0股

- 4、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62 頁至第 63 頁。

-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海外勞動成本持續提升、電腦週邊零組件需下降，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〇四年之新台幣 1,826,645 仟元減少 1.93%至新台幣 1,791,432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〇四年虧損新台幣 149,080 仟元略幅縮小虧損為新台幣 135,562 仟元，然而面對全球產業競爭的市場環境，台翰仍將依據客戶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以下謹就一〇五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情形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5 年度實際數	104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791,432	1,826,645	(35,213)	-1.93%
營業成本		(1,650,443)	(1,787,400)	(136,957)	-7.66%
營業毛利		140,989	39,245	101,744	259.25%
營業費用		(257,943)	(225,141)	32,802	14.57%
營業淨(損)利		(116,954)	(185,896)	68,942	-37.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03)	10,017	(34,120)	-340.62%
稅前淨(損)利		(141,057)	(175,879)	34,822	-19.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495	26,799	-21,304	-79.50%
本期淨(損)利		(135,562)	(149,080)	13,518	-9.07%
每股淨(損)利(元)		(2.16)	(2.38)	0.22	-9.2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8%	48.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4.67%	113.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90%	95.93%
	速動比率(%)	82.23%	73.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7.86	-16.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4.2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85.19	85.82
	存貨週轉率(次)	7.42	8.51

項 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平均售貨天數	49.2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5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5%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5%	-10.11%
	純益率(%)	-7.57%	-8.16%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16	-2.38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約在 98.62%左右，但盈餘(虧損)則因海外廠人工薪資、製程成本持續升高、終端市場需求下降及昆山東翰廠的轉讓等導致虧損增加。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塑膠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而是以公司之經驗提供客戶產品開發建議及縮短客戶產品開發時程。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雖然去年為虧損，但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戒慎恐懼的態度，加快各項調整步伐，使集團進入獲利。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一〇六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成立市場開發部加強客戶開發能力，擴展模具及塑膠成型市場，積極引進新客源，改善產品多樣化及客戶結構。
- (2) 調整各廠區之產品線、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
- (3) 活化閒置資產，增加使用效益。
- (4) 多元管道募資，以充沛資金供應未來發展之所需。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提升模具設計及製作能力以跨入不同領域產品。
- (2) 積極朝向提昇超精密/超精細加工技術及高速加工技術發展，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 (3) 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對集團模具設計、生產能力之需求，維持市場競爭性。
- (4) 秉持與員工一起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外，集團主要生產地區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公司將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近期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精神，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做好應變措施，以確保長期的競爭力。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林宜慧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 裕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林宜慧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漢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林宜慧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 月 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下略)</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下略)</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因求獲得不正當利益或維持利益行使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因求獲得不正當利益或維持利益行使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贈與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贈與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下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下略)</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代理商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代理商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u></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商業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個人、交易對象或政府官員負責處理慈善捐贈事務的慈善機關及其他非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p>	<p><u>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商業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個人、交易對象或政府官員負責處理慈善捐贈事務的慈善機關及其他非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p>	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處理。</p>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處理。</p>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能力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能力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再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附件五：「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含本公司董事、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含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其他員工應主動告知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與適當之管理階層人員討論，並將結果告知。</p>	<p>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其他員工應主動告知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與適當之管理階層人員討論，並將結果告知。</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前項處理外，尚需由董事會討論決議。且確定後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下略)</p>	<p>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p> <p>(第一項略)</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前項處理外，尚需由董事會討論決議。且確定後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下略)</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本公司人員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若豁免對象為董事或經理人，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本公司人員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若豁免對象為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十五條 (效力及施行)</p>	<p>第十五條 (效力及施行)</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行為準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u>，修正時亦同。</p>	<p>，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附件六：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3,32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306 仟元）佔總資產之 6%，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該企業產生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147,962 仟元，佔資產負債表金額達 67%。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

重大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十。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採權益法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之預測假設、依據及其計算結果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符合所屬產業情況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491	7	\$	171,210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0	-		5,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3,323	6		167,49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39,606	2		30,2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12	1		3,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0,711	2		5,9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24	-		4,919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四)		2,824	-		9,3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u>12</u>	-		<u>2,155</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803</u>	<u>18</u>		<u>399,914</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0	-		4,9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47,962	67		1,379,423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400	-		92,91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90,961	5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7,232	1		10,6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4,661	6		87,113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02	-		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u>54,244</u>	<u>3</u>		<u>54,195</u>	<u>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3,112</u>	<u>82</u>		<u>1,629,217</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22,915</u>	<u>100</u>		<u>\$ 2,029,1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70,000	4	\$	35,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812	-		7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638	-		8,0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51,987	3		143,527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9,849	1		12,9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0,416	1
2311	預收貨款		113	-		183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48,348	20		345,949	1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22,580	2		30,4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38</u>	-		<u>355</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7,765</u>	<u>30</u>		<u>587,59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6,733	1		27,31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9	-		8,3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u>17,997</u>	<u>1</u>		<u>15,458</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69</u>	<u>2</u>		<u>51,11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42,734</u>	<u>32</u>		<u>638,701</u>	<u>31</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u>627,532</u>	<u>36</u>		<u>627,532</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670,434</u>	<u>39</u>		<u>819,780</u>	<u>41</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91	2		36,2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u>(136,014)</u>	<u>(8)</u>		<u>(149,346)</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0,870)</u>	<u>(5)</u>		<u>(94,202)</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7,265)</u>	<u>(2)</u>		<u>37,415</u>	<u>2</u>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50</u>	-		<u>(95)</u>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6,915)</u>	<u>(2)</u>		<u>37,32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180,181</u>	<u>68</u>		<u>1,390,430</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22,915</u>	<u>100</u>		<u>\$ 2,029,1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722,084		100	\$ 947,68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5110	(661,942)		(92)	(829,512)		(87)
5900	60,142		8	118,170		13
5910	(11,205)		(1)	(8,142)		(1)
5920	8,142		1	713		-
5950	57,079		8	110,741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9,450)		(1)	(1,586)		-
6200	(47,414)		(7)	(49,394)		(6)
6000	(56,864)		(8)	(50,980)		(6)
6900	215		-	59,7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8,276		1	5,327		1
7020	(1,817)		-	14,625		2
7070	(144,724)		(20)	(253,439)		(27)
7050	(4,469)		(1)	(4,513)		(1)
7000	(142,734)		(20)	(238,000)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42,519)	(20)	(\$ 178,239)	(1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6,957	1	29,159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35,562)	(19)	(149,080)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5)	-	(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3	-	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976)	(12)	(22,90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45	-	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5,296	2	3,8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74,687)	(10)	(19,2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249)	(29)	(\$ 168,324)	(18)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16)		(\$ 2.38)	
9810	稀 釋	(\$ 2.16)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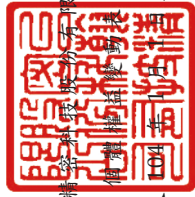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輪精金股份有限公司

精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本公積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額	積 餘 公 積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供 出 資 損 益	益 售 產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62,753	\$ 627,532	\$ 819,780	\$ 71,383	\$ 18,853	\$ 35,092	\$ 56,428	\$ 1,558,754			
B1	-	-	-	(35,092)	-	35,092	-	-	-	-	-
D1	-	-	-	-	-	(149,080)	-	(149,080)	-	-	(149,080)
D3	-	-	-	-	-	(266)	(19,013)	(19,244)	35	35	(19,244)
D5	-	-	-	-	-	(149,346)	(19,013)	(168,324)	35	35	(168,324)
Z1	62,753	627,532	819,780	36,291	18,853	(149,346)	37,415	1,390,430	(95)	(95)	1,390,430
C1	-	-	(149,346)	-	-	149,346	-	-	-	-	-
D1	-	-	-	-	-	(135,562)	-	(135,562)	-	-	(135,562)
D3	-	-	-	-	-	(452)	(74,680)	(74,687)	445	445	(74,687)
D5	-	-	-	-	-	(136,014)	(74,680)	(210,249)	445	445	(210,249)
Z1	62,753	\$ 627,532	\$ 670,434	\$ 36,291	\$ 18,853	\$ 136,014	\$ 37,265	\$ 1,180,181	\$ 350	\$ 350	\$ 1,180,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42,519)	(\$ 178,2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8	2,178
A20200	攤銷費用	3,426	5,209
A20300	呆帳費用	4,296	8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35)	520
A20900	財務成本	4,469	4,513
A21200	利息收入	(267)	(2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損失	144,724	253,4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0	(2,4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6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560	(29,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07)	980
A31200	存 貨	3,095	6,142
A31230	預付款項	6,480	(7,0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3	(2,083)
A32130	應付票據	68	(10,508)
A32150	應付帳款	(4,363)	6,4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540)	(21,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888	(416)
A32210	預收款項	(70)	(9,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	(237)
A32250	遞延貸項	1,400	12,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481)	31,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	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0)	(2,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06)	(8,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090)	21,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500	\$ -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9)	(1,5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1)	(1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10,9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7)	1
B05900	關係人(償還)舉借款項	(34,775)	6,0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	(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891)	13,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425)	(30,25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2	4,7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719)	39,9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10	131,2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491	\$ 171,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70,262 仟元，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 40%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預測假設及利潤率等依據及其計算結果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符合所屬產業情況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應收帳款之減損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05,67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486 仟元）佔總資產之 17%，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該企業產生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299	11	\$ 385,580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附註七）	2,500	-	5,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05,679	17	409,97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65,187	11	4,70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2,522	8	197,765	8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31,192	1	53,1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91	-	2,5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3,570</u>	<u>48</u>	<u>1,058,72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0	-	4,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970,262	40	1,426,217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90,961	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9,772	-	20,4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6,383	4	89,056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1,663	1	4,8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10,483	-	11,60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54,244	2	54,195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4,719	1	47,9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837</u>	<u>52</u>	<u>1,659,228</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37,407</u>	<u>100</u>	<u>\$ 2,717,9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306,768	13	\$ 341,62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	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869	-	14,14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8,321	8	190,40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8,466	5	125,5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6	-	12,1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0,042	-	13,137	-
2311	預收貨款	70,080	3	28,552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348,348	14	345,949	1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4,183	4	30,8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4	-	1,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0,777</u>	<u>47</u>	<u>1,103,683</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24,805	5	214,57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9	-	9,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05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449</u>	<u>5</u>	<u>223,84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257,226</u>	<u>52</u>	<u>1,327,525</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627,532	26	627,532	23
3200	資本公積	670,434	27	819,780	3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91	2	36,2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014)	(6)	(149,34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870)	(3)	(94,202)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65)	(2)	37,41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	-	(9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6,915)	(2)	37,32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80,181</u>	<u>48</u>	<u>1,390,430</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1,180,181</u>	<u>48</u>	<u>1,390,430</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7,407</u>	<u>100</u>	<u>\$ 2,717,9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 1,791,432	100	\$ 1,826,64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5110	(1,650,443)	(92)	(1,787,400)	(98)
5900	<u>140,989</u>	<u>8</u>	<u>39,24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65,360)	(4)	(46,537)	(2)
6200	(192,583)	(11)	(178,604)	(10)
6000	(257,943)	(15)	(225,141)	(12)
6900	(116,954)	(7)	(185,8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13,843	1	10,343	1
7020	(22,025)	(1)	9,688	-
7050	(15,921)	(1)	(10,014)	(1)
7000	(24,103)	(1)	10,017	-
7900	(141,057)	(8)	(175,879)	(10)
7950	<u>5,495</u>	<u>-</u>	<u>26,799</u>	<u>2</u>
8200	(135,562)	(8)	(149,08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45)	-	(\$ 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3	-	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976)	(5)	(22,9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45	-	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296</u>	<u>1</u>	<u>3,89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74,687)</u>	<u>(4)</u>	<u>(19,24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0,249)</u>	<u>(12)</u>	<u>(\$ 168,324)</u>	<u>(9)</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u>(\$ 135,562)</u>	<u>(8)</u>	<u>(\$ 149,08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 210,249)</u>	<u>(12)</u>	<u>(\$ 168,324)</u>	<u>(9)</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16)</u>		<u>(\$ 2.38)</u>	
9810	稀 釋	<u>(\$ 2.16)</u>		<u>(\$ 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41,057)	(\$ 175,8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911	166,992
A20200	攤銷費用	11,951	10,361
A20300	呆帳費用	20,950	82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5)	520
A20900	財務成本	15,921	10,014
A21200	利息收入	(1,192)	(7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5,082	(72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393	54,3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轉利益)損 失	(9,628)	12,381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213)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88	1,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61
A31150	應收帳款	11,553	35,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286)	2,469
A31200	存 貨	5,387	(38,162)
A31230	預付款項	21,523	(6,7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3	(1,923)
A32130	應付票據	(314)	(9,219)
A32150	應付帳款	7,921	3,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617)	(8,422)
A32200	負債準備	(3,095)	13,137
A32210	預收款項	41,528	(7,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	(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67	62,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2	7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64)	(7,8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16)	(10,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179	45,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500	\$ -
B02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2,20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49)	(160,0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94	6,6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	(3,4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	(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27)	(21,7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3,782</u>)	(<u>2,9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217</u>)	(<u>181,5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4,8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85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4,7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028)	(56,978)
C0440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u>8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6,747</u>)	<u>242,5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04</u>	(<u>16,068</u>)
EEEE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281)	89,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580</u>	<u>295,6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299</u>	<u>\$ 385,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七、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52,3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2,364)	
減：本期虧損	(135,562,199)	
待彌補虧損		(136,014,563)
撥補虧損來源：		
法定盈餘公積	0	
資本公積-普通股票溢價	0	
撥補虧損合計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6,014,563)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八：「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 <u>監察人參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之一：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權責，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u> <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u>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增訂此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委員</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u>監</u>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五次修正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五次修正略)</p>	<p>配合修改修訂歷程。</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下略)</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下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之內容酌修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之內容酌修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下略)</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下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之內容酌修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之內容酌修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u>買賣公債。</u></p> <p>(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函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四項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下略)</p>	<p><u>上。</u></p> <p>(六)以<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四項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下略)</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台翰薩摩亞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台翰薩摩亞一不得放棄對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台翰薩摩亞二)、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永翰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台翰薩摩亞二不得</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台翰薩摩亞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台翰薩摩亞一不得放棄對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台翰薩摩亞二)、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永翰薩摩亞)、<u>DONGHAN HOLDING (SAMOA) CO.,</u></p>	<p>1. 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臨時董事會經特別決議通過處分東翰薩摩亞股權，故對條文中關於東翰薩摩亞之說明予以刪除，以符合實際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放棄對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永翰薩摩亞不得放棄對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u>LTD. (以下簡稱東翰薩摩亞)</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台翰薩摩亞二不得放棄對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永翰薩摩亞不得放棄對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東翰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廿六條 (訂定及一至六次修訂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六條 略</p>	<p>1、配合此次修訂修改增修歷程。 2、修訂日期以股東會通過日期為準。</p>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貸放限額</p> <p>(一)~(四)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p>	<p>第五條：貸放限額</p> <p>(一)~(四)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p>	<p>1.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六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若要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p>	<p>第六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若要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p>	<p>1. 因集團營運資金調度所需，調增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上限及集團背書保證金額上限。</p> <p>2.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背書保證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若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委員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若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委員。</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1.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十九條：本程序應送<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u>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訂定及第一至六次修訂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條： 略</p>	<p>1. 配合此次修訂修改增修歷程。 2. 修訂日期以股東會通過日期為準。</p>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刪除	<p>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不少於1名或1/3席次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配合修改條號。
第四條 (一至三項略)	<p>第五條 (一至三項略)</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1. 配合修改條號。</p> <p>2.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刪除第四項內容。</p>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p>1. 配合修改條號。</p> <p>2.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	1. 配合修改條號。 2.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刪除第二項內容。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配合修改條號。 2.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u>第八條</u> 略	<u>第九條</u> 略	配合修改條號。
<u>第九條</u>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第十條</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 配合修改條號。 2.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u>第十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配合修改條號。
<u>第十一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	配合修改條號。
<u>第十二條</u> 略	<u>第十三條</u> 略	配合修改條號。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配合修改條號。 2.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執行，故配合修訂。
<u>第十四條</u> 略	<u>第十五條</u> 略	配合修改條號。
<u>第十五條</u> 略	<u>第十六條</u> 略	配合修改條號。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台翰精密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考量該等應募人因參與本私募案所取得之股份上限，將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之 32.34%，恐有造成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擬簽證之財務報告書稿，該公司稅後淨損分別為 149,080 仟元及 122,838 仟元，105 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 136,014 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台翰精密公司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28 日，股票於 96 年 11 月 2 日上櫃掛牌交易，為精密模具治具開發製造商，初期產品應用於 POS 系統、床頭音響、PC 鍵盤等模具開發製作，再逐步跨足 3C 產品模具開發，而後應客戶要求再進行後段塑膠件射出成型、塗裝、組立之一條龍生產供應模式之生產整合，主要客戶以日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

受到大陸勞動成本持續提升及電腦週邊零組件需求下滑，該公司自 103 年起營收緩步下滑且營運產生虧損，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95,257 仟元及 1,826,645 仟元，分別較前期衰退 0.96% 及 12.82%，稅後淨損分別為 39,752 仟元及 149,080 仟元。105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 1,791,432 仟元微幅衰退 1.92%，雖產能移轉效益提升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營業未達經濟規模，故稅後仍呈現虧損 135,562 仟元。

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040,944	1,092,667	974,322	1,058,727	1,163,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731	1,165,593	1,553,817	1,426,217	970,26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90,961
無形資產	19,141	32,421	28,039	20,473	9,772
其他資產	206,773	342,642	182,227	212,538	202,842

資產總額		2,375,589	2,633,323	2,738,405	2,717,955	2,437,4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2,295	917,770	739,685	1,103,683	1,130,777
	分配後	(註2)	912,069	(註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09,133	181,028	439,966	223,842	126,4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1,428	1,098,798	1,179,651	1,327,525	1,257,226
	分配後	(註2)	1,093,097	(註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4,161	1,534,525	1,558,754	1,390,430	1,180,181
股本		642,532	627,532	627,532	627,532	627,532
資本公積		830,683	815,260	819,780	819,780	670,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699	99,827	55,144	(94,202)	(80,870)
	分配後	(註2)	94,126	(註2)	(註2)	—
其他權益		(40,491)	3,745	56,298	37,320	(36,915)
庫藏股票		(42,262)	(11,839)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4,161	1,534,525	1,558,754	1,390,430	1,180,181
	分配後	(註2)	1,528,824	(註2)	(註2)	(註2)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擬簽證之財務報告書稿。

註2：該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2.簡明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086,894	2,115,465	2,095,257	1,826,645	1,791,432
營業毛利	135,419	199,850	163,665	39,245	140,989
營業損益	(56,349)	8,336	(54,057)	(185,896)	(116,9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465	13,490	10,017	(24,103)
稅前淨利	(56,349)	11,801	(40,567)	(175,879)	(141,0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152)	6,247	(39,752)	(149,080)	(135,5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1,152)	6,247	(39,752)	(149,080)	(135,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91)	44,117	52,571	(19,244)	(74,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643)	50,364	12,819	(168,324)	(210,2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152)	6,247	(39,752)	(149,080)	(135,5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643)	50,364	12,819	(168,324)	(210,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83)	0.10	(0.64)	(2.38)	(2.16)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擬簽證之財務報告書稿。

註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精密模具設計、開發及塑膠成型加工製造商，受到大陸勞動成本持續提升及電腦週邊零組件需求下滑，該公司自 103 年起營收緩步下滑且營運產生虧損，為因應持續進行之營運調整及擴展業務所需，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順利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展相關營運計畫。

該公司近年營運資金以銀行借款為主，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及 105 年度期末之負債比達 51.58%，恐不易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與所需資金額度，故該公司實採直接金融之方式挹注資金為宜；然而，在該公司營運展望仍未明朗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評估其資金募集完成較不具可行性，故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若未辦理本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不易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與所需資金額度，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目的係以能提升該公司經營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2)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係以能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主要係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提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理。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規劃以能對公司技術提高、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有實際助益，以提升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並非開發新產品線或多角化經營，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恐造成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惟尚不會對公司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惟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本私募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針對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恐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翰精密公司擬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台翰精密公司所提供擬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台翰精密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得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劍平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不少於1名或1/3席次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具備股東身份。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國人未填寫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7,532,300 元，計 62,753,23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0,25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025 股。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566,466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633,01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2.63%，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楊劍平	6,380,000	10.17%
董事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3,478,000	5.54%
董事	昌昱投資有限公司	930,000	1.48%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	2,281,387	3.64%
董事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7,079	0.79%
董事	黃榮堂	—	—
董事	朱文增	—	—
股 數 小 計		13,566,466	
監察人	楊裕明	—	—
監察人	劉漢章	3,010	0.00%
監察人	江月麗	630,000	1.00%
股 數 小 計		633,010	
股 數 合 計		14,199,476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本期稅後淨損故不擬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